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署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署融資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另外再提供一筆港幣2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最後到期日為可提款期限結束後四年，而可提款期限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五個月內或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連同目前已有的貸款額度，包括另一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26,400,000元及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以及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之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恒生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總額度為港幣301,400,000元。新增加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現有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和新開發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的資本開支。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恒生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長期分期付款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以及任何與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有關的未提取餘額自動取消且不再供億和有限公司提取。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29%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